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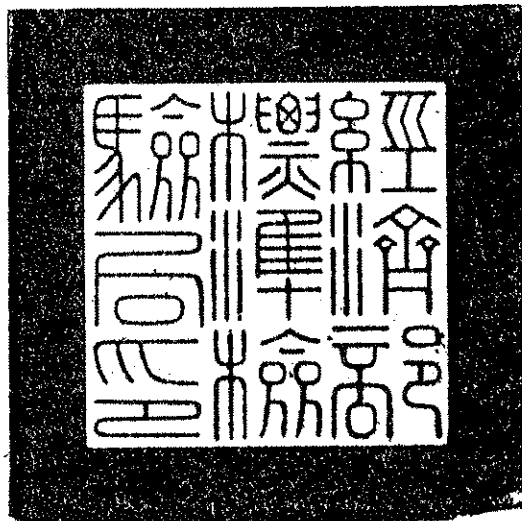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47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
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
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
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建築用防火門（限檢驗尺度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	CNS 11227-1 (105年版)	4418.20.00.00-4 6815.99.90.00-6-B 7308.30.00.00-9 7419.99.90.00-4 7610.10.00.00-6	木製門及門框及門檻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 (91年版)	4418.20.00.00-4
			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 (91年版)	6815.99.90.00-6-B
			鋼鐵製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 (91年版)	7308.30.00.00-9
			其他銅製品（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 (91年版)	7419.99.90.00-4
			鋁製門、窗其框架及門檻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 (91年版)	7610.10.00.00-6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為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惟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方式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 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1. 證書名義人於110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至110年12月31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3. 倘於110年12月31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

(二) 新申請者：

1. 證書名義人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2. 證書名義人倘於110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五、自公告日起，原已取得證書者，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之試體，或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僅提升中心材耐火性能之試體，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五金配件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CNS 11227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惟該方式取得之同型式判定，於113年12月31日前均須重新依據CNS 11227-1測試或取得本局之自願性產品驗證（VPC）。

六、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申請受理地點：本局及其所屬分局或受本局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

七、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八、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九、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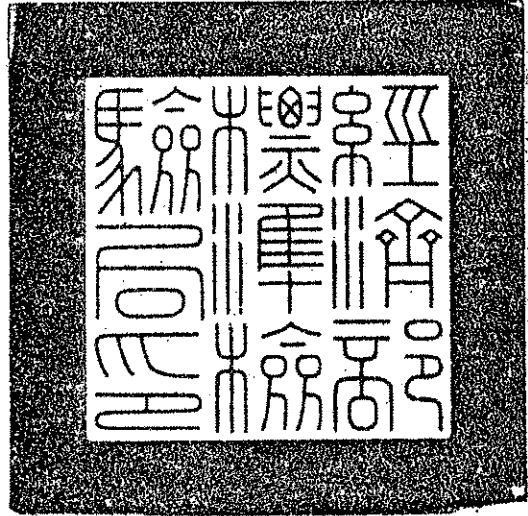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633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
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
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
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建築用防火門（限檢驗尺度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	CNS 11227-1（105年版）	4418.20.00.00-4 6815.99.90.00-6-B 7308.30.00.00-9 7419.99.90.00-4 7610.10.00.00-6

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經標三字第 10730004710 號公告)
<p>五、自公告日起，原已取得證書者，<u>於一證換一證原則下</u>，得以下列方式擇一進行商品驗證，經審查符合，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門樑、門扇封邊、擋板及面飾材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CNS 11227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惟該方式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有效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p> <p><u>(一) 原證書主型式（含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門樑、門扇封邊、擋板及面飾材）不變者，執行CNS 11227-1試驗通過。如該型式所使用之五金配件或鑲嵌玻璃已停產，或不使用時，得於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五金配件範圍中選取替代品。</u></p> <p><u>(二) 該型式結構以下列方式進行改良者，須就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範圍，組合出一最嚴苛條件之門組件執行CNS 11227-1試驗通過。</u></p> <p><u>1、骨架結構：門扇邊緣之扁鐵、ㄇ型槽鐵、方管或硬木之厚度、斷面形狀或數量變更者。</u></p> <p><u>2、層間材（矽酸鈣板、氧化鎂板等）：材質、密度或層數變更者。</u></p> <p><u>3、中心材（陶瓷棉、岩棉、珍珠岩板、硫酸鎂板等）：材質、密度或層數變更者。</u></p>	<p>五、自公告日起，原已取得證書者，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之試體，或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僅提升中心材耐火性能之試體，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五金配件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CNS 11227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惟該方式取得之同型式判定，於113年12月31日前均須重新依據CNS 11227-1測試或取得本局之自願性產品驗證（VPC）。</p>